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樂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樂業」)	北京樂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樂業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希安康國際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希安康旅行社」)	希安康旅行社為北京樂業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希安康旅行社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Ofmom HK	Ofmom HK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林先生之胞妹林珠賢及林先生之胞兄林鍾勳持有60.16%、19.92%及19.9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Ofmom HK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北京潤美康	北京潤美康為Ofmo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其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Dx&Vx Co., Ltd. (「Dx&Vx」)	Dx&Vx由林先生直接及透過本公司間接分別持有57.97%及3.7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迪艾維斯」)	北京迪艾維斯為Dx&Vx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846	948	1,054
2. 商旅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3,207	3,790	4,291
3. 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 產品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5,103	6,123	8,681
4. 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 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1,706	1,273	1,468
5. 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 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1,586	367	440
6. 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220	276	331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藥品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3至 14A.59、 14A.71及 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227,428	272,914	316,205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日與北京樂業訂立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樂業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例如薪資福利管理、人才評估與績效管理，以及入職培訓與職業輔導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原因

北京樂業在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擬將部分人力資源服務外包予北京樂業可令本公司憑藉其專業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專長提升營運效率。此外，北京樂業自2011年起持續為我們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且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與招聘要求。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向北京樂業採購人力資源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向北京樂業支付的費用將參照以下方式釐定：(i) 招聘服務方面，按候選人的年薪基數(就行政職位而言)的比例或每成功聘用一名人員(就非行政職位而言)的預先約定的固定金額計算；及(ii) 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方面，按我們僱員人數預先約定的固定費用計算。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所訂之服務費率乃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招聘機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歷史金額

就北京樂業向我們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為1.77百萬美元、1.17百萬美元及0.60百萬美元。2023年已付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武漢科利，導致新增招募、入職及培訓活動。鑑於宏觀經濟低迷，北京樂業自2025年起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招聘公司就類似服務類型收取的當前市場費率下調其定價。

年度上限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北京樂業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我們將向北京樂業支付 的交易金額	846	948	1,054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北京樂業根據現有人力資源服務安排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招聘需求，對未來三年人力資源服務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規定

就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 商旅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日與希安康旅行社訂立商旅服務框架協議(「**商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希安康旅行社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商旅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其線上預定平台進行的酒店及交通預訂、定製企業活動規劃及管理服務。

商旅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商旅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原因

作為一家專注於企業及商務旅行的旅行社，希安康旅行社擁有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並具備提供商旅及企業活動後勤的專業能力。此外，希安康旅行社自2012年起即為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其熟悉我們的商旅政策與規範。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向希安康旅行社採購商旅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商旅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希安康旅行社支付的費用，將採用成本加成方式釐定。希安康旅行社將按(i)線上航班預訂票價的3%；(ii)線上火車及酒店預訂票價或房價(視情況而定)的5%；及(iii)定製企業活動規劃及管理服務場地預定成本及／或活動相關採購成本的12%收取加價服務費。商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加價服務費率乃參照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旅行社根據所需商旅服務類型所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商旅服務向希安康旅行社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3.13百萬美元、2.22百萬美元及1.44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根據商旅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希安康旅行社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我們將向希安康旅行社支付 的交易金額	3,207	3,790	4,291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本集團與希安康旅行社及／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有商旅服務安排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未來三年我們銷售人員的商旅量將有所增加，並計及銷售團隊的擴編計劃以及未來拓展分銷網絡的業務策略；及(iii)商旅預計產生的住宿及交通費用。

上市規則規定

就商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3. 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麗於[•]與Ofmom HK訂立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科麗將向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

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的生產，屬於本集團張家口生產基地的一部分。有關我們的張家口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流程及設施」。本公司認為，北京科麗(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路為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提供有效的銷售渠道，有望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該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對配方奶粉產品及益生菌產品的零售銷售及存貨水平保持全面控制。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向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將對本集團有利。

定價政策

液態嬰幼兒配方奶粉將由Ofmom HK及／或其附屬公司按成本價提供予北京科麗。對於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下的其他乳製品及益生菌產品，北京科麗應向Ofmom HK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乃參考製成品成本加上按公平原則協定的約15%的利潤率釐定，並計及(a)所採購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的種類及數量；及(b)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對類似產品所收取的現行市價。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根據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購買的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為0.65百萬美元、1.67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北京科麗的採購費於2023年減少，是由於本公司兩款配方奶粉產品的註冊證書待續期，導致萌乖乖為年內Ofmom中國生產的唯一配方奶粉產品。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我們將向Ofmom HK導致的 交易金額	5,103	6,123	8,681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本集團與Ofmom HK及／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有乳製品及益生菌產品協議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向北京科麗銷售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的情況，並參考自2026年起就配方奶粉產品聘請新分銷商的情況及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i)計劃推出新配方奶粉產品及益生菌產品，其中包括六款改良奶粉產品及四款益生菌健康食品；及(iv)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生產及／或採購能力的預計增長。

上市規則規定

就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4. 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麗於[•]與北京迪艾維斯訂立韓國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科麗將自北京迪艾維斯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韓國益生菌補充劑。

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理由

儘管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益生菌生產能力，但目前在韓國尚無製造能力。為滿足客戶對韓國製造益生菌的需求，本集團向北京迪艾維斯採購有關產品。鑒於我們長期的商業關係，北京迪艾維斯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訂購量要求，而其他合約製造商通常均會提出此類要求。該採購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根據市場需求、渠道庫存及新產品發佈計劃靈活採購產品，而無需提前大量備貨，從而避免佔用營運資金。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向北京迪艾維斯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益生菌補充劑將對本集團有利。

定價政策

北京科麗應付北京迪艾維斯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費用將參考製成品成本加上按公平原則協定的約5%的利潤率釐定，並計及當前市場慣例。

歷史金額

就**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約2.62百萬美元及0.61百萬美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科麗將向北京迪艾維斯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北京科麗將向北京迪艾維斯 支付的交易金額	[1,706]	[1,273]	[1,468]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為應對產品需求及定價的潛在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空間。

上市規則規定

就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5. 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麗於[●]與北京迪艾維斯訂立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科麗將向北京迪艾維斯提供若干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培訓、廣告投放、視頻推廣、社交媒體推廣及內容營銷等市場推廣服務；(ii)宣傳服務，包括新聞稿撰寫、翻譯及媒體發佈；及(iii)產品包裝設計、品牌標識設計及零售終端陳列設計服務。

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理由

北京科麗主要從事母嬰產品貿易，並透過經營專責營銷團隊，為自身產品組合提供支援，從而發展品牌營銷、數字推廣、媒體關係及產品包裝設計等內部能力。向北京迪艾維斯提供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同時憑藉北京科麗在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能力以及與中國市場各分銷渠道建立的良好關係，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定價政策

根據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北京迪艾維斯應付北京科麗的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同時考慮(i)所需服務的類型、範圍及數量；(i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比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交付成果。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就北京科麗向北京迪艾維斯提供的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0.32百萬美元、0.43百萬美元及0.15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就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迪艾維斯將向北京科麗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北京科麗將自北京迪艾維斯 收取的交易金額	1,586	367	440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北京科麗與北京迪艾維斯之間現有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安排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考慮新產品發佈、多渠道品牌拓展策略及預期增加的營銷活動，未來三年對營銷、宣傳及設計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後續年度，主要是由於(a)北京迪艾維斯於2026年委聘北京科麗提供新的服務類別，包括媒體宣傳服務及產品包裝設計項目(例如Aichonghuan®及MAREDORO®系列的產品標識與包裝系統設計)；及(b)於2026年加大推廣力度，以支持北京迪艾維斯的市場擴展，並推動其各分銷渠道的銷售增長。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

就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6. 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Ofmo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Ofmom韓國於[•]與Dx&Vx訂立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Ofmom韓國將向Dx&Vx銷售液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理由

Ofmom韓國向Dx&Vx銷售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該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利用Ofmom韓國的產品生產及採購能力以滿足Dx&Vx的市場需求，從而產生額外收益，因此對本集團及我們股東整體有利。

定價政策

根據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Dx&Vx應付Ofmom韓國的費用將參考製成品成本加上按公平原則協定的約10%的利潤率釐定，並計及(a)所採購配方奶粉產品的類型及數量；(b)生產類似產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現行市價；及(c)外匯匯率波動及進口雜項開支。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就Ofmom韓國根據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的液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約0.68百萬美元及0.74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就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Ofmom韓國將自Dx&Vx收取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Ofmom韓國將自Dx&Vx收取 的交易金額	[220]	[276]	[331]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Ofmom韓國與Dx&Vx之間現有配方奶粉產品銷售安排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參考Dx&Vx的業務發展需求及預期市場需求，對液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預計需求；及(iii)外匯匯率的預期波動及進口相關成本。

上市規則規定

就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藥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科利於[•]與北京潤美康訂立藥品採購框架協議(「**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武漢科利將從北京潤美康購買藥品。

藥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藥品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理由

北京潤美康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與包括韓美集團在內的藥品供應商保持著逾二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武漢科利作為持有所需分銷許可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被我們收購，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基於區域戰略考量及武漢的戰略位置，本公司認為武漢科利可為北京潤美康採購的藥品提供額外銷售渠道，從而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提升盈利能力。特別是委聘武漢科利符合本集團透過武漢科利的分銷網絡及地域優勢，實現營運與市場風險多元化並加速業務擴張的戰略。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武漢科利繼續向北京潤美康採購藥品並進行分銷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武漢科利根據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北京潤美康支付的費用將參考藥品的採購成本加上按公平原則協定的利潤率(須於每年審閱)，並考慮(i)所採購的藥品種類及數量；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根據藥品採購框架協議購買的藥品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金額分別為65.62百萬美元、149.68百萬美元及160.28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就藥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武漢科利將向北京潤美康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武漢科利將向北京潤美康將 的交易金額	227,428	272,914	316,205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根據武漢科利與北京潤美康之間的現有藥品採購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ii)參考有關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北京潤美康向武漢科利銷售藥品的預期情況；及(iii)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採購能力增加。

上市規則規定

就藥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計按年計算將超過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